

#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文件

苏校厂（2021）11号

## 机电总厂职工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电总厂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机电总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干部职工。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

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6.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7. 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8.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9.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厂名义或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0.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11. 其他违反思想政治纪律、教育教学、学术道德、廉洁从教从业、工作和生活作风等职业行为规范要求与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五条** 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视情况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按学校、厂考核、绩效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4. 对于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给予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第六条** 职工出现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多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职工负面行为

**第七条** 一般负面行为。

#### （一）安全管理类

1. 电瓶车在非规定区域内充电。首次给予 100 元罚款，第二次给予 200 元，依次倍加。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全厂通报批评。

2. 车辆无故停在厂房内，给予教育提醒。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 50 元/次罚款。

3. 在厂区内非“吸烟点”吸烟或乱扔烟头。首次给予 200 元罚款，第二次给予 400 元，依次倍加。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全厂通报批评。

4. 职工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教学指导教师没有严格按照要求指导学生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给予教育提醒。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 50 元/次罚款。

#### （二）考勤管理类

无故迟到、早退、未考勤、脱岗，给予教育提醒。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 50 元/次罚款。

#### （三）工作行为类

1. 上班时间聚集闲聊、操作设备运行或上课时玩手机、利用工作电脑炒股、玩游戏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给予教育提醒。

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 50 元/次罚款。

2. 买卖工时。首次给予 50 元罚款，第二次给予 100 元，依次倍加。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全厂通报批评。

3. 厂内洗车。首次给予 50 元罚款，第二次给予 100 元，依次倍加。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全厂通报批评。

4. 库房未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按库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工作不负责任、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况给予至少 100 元罚款。

6. 无故缺席会议，给予教育提醒。出现 3 次及以上给予 50 元/次罚款。

7. 受到有效投诉，视情况给予处罚。

#### **第八条 严重负面行为。**

1. 考勤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 1000 元罚款。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30000 元罚款。

3. 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至少 500 元以上罚款，不设上限。

**第九条** 经济处罚从职工季度考核或年终考核中扣除。

**第十条** 本部门、班组多次出现违规行为，所在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给予每人至少 100 元的罚款。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充分利用党支部、分工会、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监督作用，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和负面清单动态信息。

**第十二条** 各部门结合负面清单内容，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到的负面清单内容，每月随月工作报表报厂部。

**第十三条** 厂部将通过开展听课人员走访检查、综合检查以及不定期开展负面清单专项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对检查到的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按照厂内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并处罚。

**第十四条** 年终厂部将对负面清单内容情况进行统计。同时将对部门检查到的负面清单和厂部检查到的该部门负面清单进行比较，如部门自查较少，将追究该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中共党员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和严重负面行为的，应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六条** 职工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上述未涉及到的负面行为，视情节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学校及本厂规章制度有明确处理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由综合部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通知同时废止。

